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推广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客户网络、信息渠道、市场操作、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推广服务。

第二条 关于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推广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97099 元（大写金额：陆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整）。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用：

- （一）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推广服务费用；
-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元。

推广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开户行：379277783810

第三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